后勤物资、基建工程、信息系统、外包服务
项目等其他供应商廉洁承诺书

为落实国家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 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加强行风建设，杜绝医商合作中的“红包”、 回扣、提成等不正之风，积极配合贵院（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）做好服务保障等工作，维护本企业的信誉和形象，特作如下承诺。

一、 本企业经营销售行为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不得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。

二、 本企业严把供应质量关，严格履行釆购合同约定和要求，确保所供产品（或工程、信息系统、服务项目等）的质量。

三、 本企业及工作人员不得以回扣、提成等不正当手段进行促销；不得以旅游、考察、宴请等各种名义和形式进行促销；不得以任何借口向医院工作人员赠送现金、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等，或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。

四、 本企业销售人员严格遵守医院有关供应商来访接待等制度规定，不在非接待日来访，未经备案预约不来访，不擅自进入医院有关科室及诊疗场所向医师、药械人员、管理人员及医院领导推销产品，不干扰医院工作和诊疗秩序，不违法违规开展业务活动。

五、本企业需要在医院内举行产品（或信息系统、服务）的宣传推广会议、讲座或相关活动时，必须由分管院领导和 主要领导批准，报医院纪委备案后方可安排，不私自邀请医院职工参加上述活动。

六、 本企业给医院的捐赠，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医院相关规章制度执行。

七、 本企业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和医院对医商合作中有无商业贿赂的调查。

如有违反上述承诺，我们愿意接受取消中标资格、记入不良行为数据库处理等，直至停止业务往来，以及纪检监察部门的其他处理。

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一份存医院纪检部门，一份存经营企业。

公司名称（盖公章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供应商承诺代表（签名）：

日期: